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卷 第十一期

司法行政八卦報



號

司法行政部編印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十一期目錄

第七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空軍禁制條例

◎建警圖法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計三二九件

司法行政部令

◎公布令計一件

◎任免令計二二六件

公文

訓令

- ◎冷知各省司法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度考績應即截止由
- ◎奉院令諭知吉林市數府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內修正市組織法之「修正」二字應予刪去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
- ◎為本部擬訂改立監獄計劃關於監獄衛生一項呈奉行政院核准通飭道辦具報由

- 准財政部咨為據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等呈報該行等留滬分行被僞政府強迫接收改組已會同遠令公古請查照轉飭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 各省監所普通司法人犯副食費用每名每月暫以三十元為限通飭遵照由
- 奉行政院訓令撤銷福建沙縣政府科長王奎琛通組令仰知照由
- 奉行政院訓令丘瑞庭准予撤銷通組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 奉行政院令飭知戰時營理封鎖區由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第七條規定應由銷地商會加具保證之事項如無商會組織地方可由該管鄉公所依照某項辦法之規定負責保證一案通飭知照由
- 為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參加黨政訓練班受訓學員結業回職後至少六個月以內非有重大過失不得免職或停職令仰遵照並飭
- 為準財政部函請通飭各司法機關對於緝私處移送案件應迅速辦結並將起訴書及裁定判決各副本檢送移達機關一份以資稽考等項仰查照辦理并飭廣一體查照辦理由
- 奉院令飭知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業經制定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奉行政院秘書處函抄送社會部呈擬保障佃農權利意見一案轉令遵照由
- 奉院令飭海盜航空委員所屬海軍器材可援用竊盜之工廠製造物品案治罪辦法凡非軍人之公務員應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其他非軍人之公務員應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 據廣西英寧縣司法處請示未經指派之推檢執行律師職務應否受本部本年卯冬電及律師法第三十七條之限制一案令仰飭
- 令類徵省格司法機關經臨收支計算書類送審程序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 奉行政院抄發解送人犯辦法令飭知照等項通飭遵照由
- 准教育部咨送培植法醫人才辦法一案抄發原咨通飭知照由
- 准軍政部函各省監所寄繁已決犯保外醫治可參照現行軍人監獄規則逕報各該省最高軍事機關核辦等由通飭遵照由
- 據冕縣縣長呈請假釋監犯吳東園一名等情轉飭依法辦理具報由
- 為法官調停時開庭應座席和平開庭請應詳閱案卷令仰遵照由
- 本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組人犯表

指令

- 分貴州高院院長（呈請解釋適用土地法及征收訴訟費用疑義由）
- 各署四川高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為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及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一條疑義請核示由）
- 分廣東高院院長（呈為關於擴充工場費應如何報銷請核示由）
- 分代理署廣西高院首席檢察官長（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趙貴安等四名附送文件由）
- 分代理署廣西高院首席檢察官長（呈請假釋象縣監犯羅似英一名附送文件由）
- 分湖北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穀城監犯林方氏一名附送文件由）

特載

法令解釋

- 司法院院字第2514號至第2537號

判例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計二件）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計四件）

附錄

- 三十二年一月至三月核准各省律師登錄一覽表
- 三十二年一月份據報各省律師註冊登錄一覽表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十一期

期一十第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空軍撫卹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 第一條 空軍官佐士兵傷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分爲戰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第三條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因公殞命

三 積勞病故

四 陣傷

五 因公負傷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分爲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區別如左

一 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爲當場身亡

二 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一延期殞命

一等傷六個月

二等傷四個月

三等傷三個月

三 受傷經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二延期殞命

一 等傷五年六個月

二 等傷四年八個月

三 等傷一年十個月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 一次撫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 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及死亡者遺族年撫金

第六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陣亡

一 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二 作戰回防因人機受傷而失事殞命者

三 飛行遭遇襲擊殞命或人機受傷因而失事殞命者

四 降落部隊在空中被擊落殞命者

五 地面與敵機作戰殞命者

六 參加作戰有關之工作遇空襲未及疏散被炸擊殞命者

七 遇非常事變被戕殞命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爲空中陣亡第五款至第七款爲地面陣亡

第七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二 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

三 第六條第七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第八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因公殞命

一 出發作戰或行送友軍機要及軍需品等因惡劣天候地勢機械故障駕駛關係等而失事殞命者

- 二 服空中勤務因機械故障惡劣天候地勢等原因失事殞命者
- 三 服空中勤務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 四 教練或練習盲目或夜間等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機械故障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 五 試飛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 六 試飛新裝飛機失事殞命者
- 七 在地面上因公忽罹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 八 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而失事殞命者得照原定額給卹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爲空中因公殞命第七款爲地面上因公殞命
- 九 國公殞命之撫卹歸別如左

- 一 第八條第一款爲戰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内傷發殞命者
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内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卹
- 二 第八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内傷發殞命者
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内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平時
依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 三 第八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内傷發殞命者
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内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平時
依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 四 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爲平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内傷發
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内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卹
- 五 第八條第六款爲平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内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六 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當場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内傷發
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内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給
卹依第三表第五號給卹

第十條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一 戰時因盡職務而病故者

- 第十一條 平時著有勳勞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二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三 不合於前二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二年以上而病故者

- 第十二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 第十條第一款身故者爲戰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四表第一號給卹
 二 第十條第二款身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四表第二號給卹
 三 第十條第三款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三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但服務五年以上者依本條第二款給卹
 因公負傷之撫卹區別如左

- 第十三條
 一 因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故而受傷者爲空中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五表第一號辦理因第六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事故而受傷者爲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五表第三號辦理因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各事故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受傷等照撫卹第五表第一號或第二號辦理但第六款之事故屬負失事責任者則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二 因第八條第三款事故之空中負傷按其受傷等第戰時依撫卹第五表第二項辦理平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三 因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事故而受傷者爲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戰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二號辦理平時依撫卹第六表第八號辦理
 凡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先送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經航空委員會指定之醫院診療均應隨時呈報航空委員會備案所累醫藥費用得於事後取具醫院收據核實列報

第十四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士兵經治愈後其等第依左表檢定之

等	一	二	三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一手失去拇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失去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生殖器損毀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聾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藏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保治愈無望者
身體癱廢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重要藏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業經填發卹傷給與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行檢定更正其卹傷給與令受傷治愈後經檢定不在傷等之內者得照三等傷例由航空委員會核給一年年撫金事後呈報備案不另填發卹傷給與令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六條 卸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一表第十二表均編列字號號五聯單式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爲存根軍事委員會備查第二聯爲丙備查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第十七條 卸金給與令應候請卹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

一 空中陣亡以二十四年爲限地面陣亡以二十年爲限但給其無子之婦婦者終身給之。

二 空中因公殞命戰時以二十年爲限平時以十五年爲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平時均以十年爲限。

三 第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積勞病故者均給與五年爲止。

四 因傷致廢之年撫金終身給之其未致廢者一等卹傷以給卹七年爲止二等卹傷以給卹五年爲止三等卹傷以給卹三年爲止但其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得給與九年爲止。

第十九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表粘附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航空委員會復驗再照復驗狀況改卹或延長撫卹年限。

第二十條 應受卹金之遺族如左：

一 父母

二 妻及子女配偶再醮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三 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 祖父母或孫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金給與令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金給與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第二十一條 受領卹金給與者向航空委員會具領卹金及年撫金額有六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二條 受傷者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封金給與令

-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 開除軍籍者
- 三 被奪公權者
- 四 妻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五 本人身故者

第二十三條 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封金給與令
 一 裁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二 機奪公權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 三 第二十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 四 子女孫或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女者
- 五 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 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情形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四條 凡呈請撫卹者須由各該管長官將應備之調查表隨案呈送其程序如左

受傷者應由原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造具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報該部隊最高長官轉交高級醫官審正屬實蓋用關防轉呈航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給卹但未經醫院治療者得由原部隊之醫務機關或住住地公立及備案之私立醫院檢定受傷等第填具調查表連同相片呈由原部隊直屬長官查明簽名蓋章蓋用關防轉呈核辦

死亡者應由原部隊最高生官填具甲種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七表呈報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表內載明遺族姓名住址者提前轉呈國民政府核卹並將乙種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八表寄交其本籍或住住地縣市政府轉給其遺族眷照填繳各該縣市政府即就表列各項查明簽名蓋章蓋用印信呈送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如原部隊已編併者即由編併之部隊填報其原部隊已解散或再三編併者得由遺族眷照法定程序呈報遞轉航空委員會核辦但仍以原編部隊呈報有案者爲限

第二十五條 各級官佐士兵撫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爲準如有兼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嘘亡官兵之晉級給卹依左列之規之

- 一 服務滿二十年其生前勞績卓著者
二 地面與敵作戰或履行任務被敵機炸擊殲命其無此情形而被炸殲命時照戰時公報命列等級
三 從事戰役率先臨陣遇害或生前功勳卓著或死事慘烈者
四 空中與敵作戰陣亡者並得呈請追贈階級

晉階級以晉一階級為限其逕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飛行失蹤經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先發一次卹金之半數其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按額補給之
第二十八條 因作戰或履行職務而失蹤生死不明時經原部隊查報有案逾一年尚無消息者由原部隊造具調查表依法呈請核卹
第二十九條 失踪官兵經頒發卹金給與令後自行歸隊或回原籍經陳明不能歸隊之原因者應卹將卹金給與令及卹金報軍事委員會註銷如不歸原隊而回原籍隱匿不報仍冒領卹金者經查明或被舉發追繳卹金給與令及卹金

第三十條 軍士長不分等第照准尉給卹空軍學生分別按其入學肄業所受教育進度空軍入伍生機械等學徒照一二等兵給卹飛行士機械士等學生照上等兵給卹軍官生機械生等照下中上士給卹但非飛行軍士或不在各場站及飛機製造修理等廠而其任務不屬於飛機工作之機械士與正在學習之學徒以及其他機械兵等准照陸軍撫卹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退役人員病故時准按原有職級照撫卹第四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二條 陸海軍軍官佐在空軍服務如已轉任空軍官佐者其撫卹事項照本條例給卹其並非轉任及軍法官軍用文官等仍照陸海軍撫卹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率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支薪而不敍階級及僱用人員傷亡時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依照陸軍撫卹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連營罰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連營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連營行爲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連營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連營論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數內者連本數計算

第六條 累期間以時計處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月計者從曆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七條 連續違警行爲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告發並不得偵訊

第八條 連續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九條 本法適用於其他命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連續違警責任

第二章 違警責任

一、未滿十四歲人

二、心神喪失人

三、精神耗弱或瘡啞人

四、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瘡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五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各別處罰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爲未遂者不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爲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 二 賬錢 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元
- 三 訓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 四 申誡 以言詞爲之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沒入
- 二 勒令歇業
- 三 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賬錢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十元者以十元計算或免予計算

在賬錢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錢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警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警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勒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為分別處罰

一 行爲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數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第二十七條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爲者得加重處罰

第二十八條

前項違警為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爲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 一 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法之二分之一
- 二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 三 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者易處申誡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第一節 管轄****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 一 警察局及其分局
- 二 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 三 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之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如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 一 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 二 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 三 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察官長警為之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為之

第三十七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事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時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證人之傳喚適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書

第四十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四十一條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第四十三條

一 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 違警之行為及其時間處所

三 處罰之種類及其期間數額

四 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 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 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為之裁決適用之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免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

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四條 不經傳說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第四十六條 前項訴願未經審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理論傳說屬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
對於兩項決定不得混超再訴願

第四節 裁判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二項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書後即時執行之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該款除第二十條第二項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書後即時執行之
罰錢之執行應令於罰錢繳納單內貼紙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錢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該款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為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份及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勸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錢

- 一 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二 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
- 三 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四 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 五 疏縱瘋人或危險獸畜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第五十五條

- 六、對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 八、無故鳴槍者
-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 十一、營工商業不違法令之規定者
- 十二、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於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 二、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 三、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 五、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 六、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 七、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 八、船隻於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 九、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折毀延不遵行者
-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法行爲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誡
- 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爲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 二、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 三、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 四、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第五十六條

- 五十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十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噪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 五十八、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 五十九、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衆安息不聽禁止者。
- 六十、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 六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 六十二、車船腳夫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 六十三、車船腳夫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 六十四、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 六十五、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 六十六、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尚非故意者。
- 二、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 三、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 四、旅店食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 五、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樣準擅自動工者。
- 六、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為公衆設備之物品尚非故意者。
- 七、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升降國旗輕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 二、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立起致敬者。
-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儀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四、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達定式者。
- 五、於車站船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 六、車馬行人不按左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誠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 二、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 三、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衆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馳驟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 二、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 三、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四、各種車船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 五、渡船橋梁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 六、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衆通行者
-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不逕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 二、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 三、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四、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 五、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 六、將冰塊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路道或碼頭者
 - 七、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誠

- 一 任意設置或張掛牌招採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 二 於道路旁羅列商品食料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 三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 四 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 五 並使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 六 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 三 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
 - 四 姦宿暗娼者
 - 五 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 六 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眾不快之情者
 - 七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 八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爲旅店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台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汚損祠宇墓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尚未構成犯罪者
 - 二 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 三 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為者
 - 四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
-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 二 妖言惑眾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 三 製造或販賣有關迷醉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緝者
- 四 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 五 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 六 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 二 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廁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堆置或煎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或欲布登載其廣告者
- 五 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 六 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 四 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 五 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 六 無故停屍不殮或停棺不葬不遵官署取緝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為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汚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 二 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 三 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 四 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五 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 六 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溢瀆污水者
- 七 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誠

-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 二 跨街曬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 二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三 對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嚷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誠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嚷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誠

第六章 謠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謊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 一 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 二 糜匱違警人或使之隱避者
- 三 因曲庇違警人僞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誠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 一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
- 二 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 一 無故強入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 二 汚濕人之身體或其衣著者

三 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四 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致散失者

五 擻自探折他人竹木蔬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者

六 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

一 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 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三 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辱水不聽禁阻者

四 於他人之山蕩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五 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丁德立署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參議院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許際盛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楊伯熊署廣東連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抑侵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任命李祺慶署最高法院檢察官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余穀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萬繼勳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林先進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陳文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胡長澤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韓廉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萬敷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趙繼熙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鄧全緯署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盧廉國署理四川第一監獄典獄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世卿署山東高等法院署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康毅先署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蕭寶文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鄭慶鴻署貴州第二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徐崇文一員以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汝湘署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龔志箴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守公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郭公炳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廳
 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學燈爲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俞昌達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蕭璽署湖北荊門地方法院檢察官廳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羅正瑞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廳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士誠爲司法行政部編審廳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傅啓奎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羅正瑞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梁尚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卅二年十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令

茲指送四川自貢貴州貴陽雲南昆明湖南長沙安徽立煌福建永安廣東曲江湖北恩施甯夏賀蘭青海西瓦河南魯山爲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此令 法(參)字第一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黃朝章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祖述充廣東陽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韓景章充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仲聯充廣東康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發林代署西康瀘定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達芳充廣東吳川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劍西充廣東元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常寬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繼祖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至十月三十日

欽定飭芳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以上十月二日

調任宛志培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秦遇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石鳴秋代理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杜繼署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田振瑛試署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丞城試署廬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培陞試署廣東和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鄭樹華試署所東新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爲澤試署廣東海豐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李卓基試署廣東惠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梁孝榮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柏齡試署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仲濤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林義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羅禹培署廣東興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

此令

派傅科宏署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梅光輔試署江西興國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邱龍試署江西興國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程志杜充廣東閩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迺蓀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蕭德中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尹屏東試署廣東達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以上十月五日

任命黃榮闢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祖意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宗沂代理湖北恩施地方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潘文在代理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芷青代理湖北少年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洪彬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家珩代理湖北少年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馮士義署陝西邠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黃建中署湖北宣恩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喻寶生代理四川合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德風代理四川合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世安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馬雲龍署河南靈寶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程孟明署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遠昭署貴州岑鞏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任張揆肅爲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孫善才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王少榮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慶榮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秋志潔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璽生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蔣廷謨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蔣允厚充江蘇省戰區巡迴審判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月八日

調派曹鑒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姜樹滋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樊崇樸代理四川潼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馨吾代理四川犍為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王諾成代理四川犍為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崇勤充四川犍為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國才充四川犍為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袁炳輝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林先進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杜鳳樓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張文彬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白泉暫代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陳繼善代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十月九日

調派盧鳴春福建各法院額外推事此令

派何培同充福建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瑞麟充福建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歐陽舜光福建各地方法院外主科看守長此令

以上十月十三日

調派何濬文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牟俊琰充四川箇場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開勳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涂翠如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乾皋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張景文着以本部科員試用此令

調派鄒佩萱暫代西康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派廖仲卿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錢仁興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以上十月十四日

派邵希廉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周森充四川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左紹綸充四川長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月十五日

調派孫佐卿代理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以上十月十六日

調派馬維騏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丁珩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世檀署雲南大理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任袁祖泰試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袁忠信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禹勤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成都地方法院辦事處

以上十月十九日

任命趙國璽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天福試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審記官此令
任命劉建孝試署甘肅高級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化俊辰試署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杜復亮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雲試署寧夏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張強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楊榮榮着以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周雲明着以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王玉田着以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據喬作新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福海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鄧人槐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柳大淳代理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謝翊寶代理福建永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人槐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竹修充貴州安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韓鼎儀充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慶霖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胡銘厚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朱素行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胡銘厚代理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姚文英代理四川犍爲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熊鑑試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顯芹試署廣西容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紹祖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危之尤代理江西河口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畢煥新代理湖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古清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蘇陳輝代理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劉通經試署山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吳復初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劉耀唐試署河南鄒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調派劉炳麟代理河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閻繼榮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虞澤和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羅宗耀代理廣東達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郭文翰爲陝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郭憲算代理四川達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遠璣試署四川宜賓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蕭國英代理江西泰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陝興代理江西泰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朝楷試署四川銅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鄧人杰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李旭生試署廣西邕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金標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信和曹代宏南楚雄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石迺封署湖南古丈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高夢熊充福建各法院額外推事此令
派胡景清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孫定華署四川劍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黃德署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檢察官并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

此令

調派凌漢兼充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左既方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劉鴻儒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周祖勳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汪志俊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曾令隆爲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雷永年爲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月二十三日

派王安槐署雲南箇舊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韋耀祖署廣西敘德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郭子美署以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徐福基試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吳蔚熾充四川涪陵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郭漢傑代理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張業璽俊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阮毅署湖北南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志仁代理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炳焜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沈炳燦署廣東五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翁錦孫署廣東韶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孫繼善署雲南寧南寧南地方法院推事兼職務此令

調派黎天祐署貴州遵義平地方檢察推事兼職務此令

派袁光銘代理廣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李兆銘代理廣西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職務此令

以上十月二十五日

調派劉立三代理廣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職務此令

調派秦莘儒暫代廣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職務此令

調派國恩光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林克俊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德元充四川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重慶地方法院辦事

此令

任命雷洪聲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作楷充山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效尹充貴州高等法院法醫師此令

任命李希仲爲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以上十月二十六日

調派袁果成代理四川江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朱繼藩試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偉署四川酆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謝開安署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賴容署四川三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恩煦署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韓德慶署雲南昭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聲益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龐尊一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傅朝陽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臧威霖署江西贛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馬麟善代理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黎泮芳代理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鍾達民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月二十七日

調任高文淵試署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劉先身轉充西康高等法院法醫師此令
任命萬之駿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以上十月二十八日

派李萬熙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潘延繁充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月二十九日

派蕭發棻充江西各地方法院額外推事此令
派邱煥瀛充江西各地方法院額外推事此令

以上十月二十九日

派黎舒充江西各地方法院額外推事此令

以上十月二十九日

派施景全充江西各地方法院檢捕檢察官此令
派禹誠充江西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王漢光充江西各方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胡貞毅充江西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董之威充江西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譚仁勇充江西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余作綸充江西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涂懷嵩充江西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伍家玉充江西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蕭國鉉充江西各法院檢察處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胡衍福充江西各法院檢察處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鄧光鑑充江西永新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以上十月三十日

公 文

訓 令

◎令知各省司法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度考績應即截止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二)字第五三八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新 疆
山 東 除 外

葉清銳錄部本年九月十七日考績字第四六五三號咨開：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四〇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合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市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行政院總書處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仁臺第一九三四九號箋函開：「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前經由院核定並於本年六月十九日以仁臺字第13991號訓令行知貴部在案茲查原規程第一條及第十二條內修正市組織法之「修正」二字應予刪去除已由院改正並呈奉。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前經本部於本年七月十四日以訓參字第3903號訓令抄發飭知在案茲准前由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為本部擬訂改良監獄計劃關於監獄衛生一項呈奉 行政院核准通飭遵辦具報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監)字第五四三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各省高等法院長
合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查本部擬訂改良監獄計劃關於監獄衛生一項應加改良充實之點如左：

1. 病室 新舊各有病監法院看守所及醫監所則有病室者極少抗戰以來因軍法犯及刑事特別法犯寄押過多致疾病人犯無法隔離一律設置病室

2. 雜糧費 當所預算醫藥與處死費併列一項每年每名之平均數字如左

三十一年度 新監三元六角 喬監三角六分
三十一年度 新監四元六角八分 喬監四角七分

「查三十二年現已達時大半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考績案亟待辦結貴部所屬各省法院監所公務員三十一年度考績表冊除經核准屢限者外尚有一部份仍未送達無從審核相應咨請查照迅予催齊核轉本部核定仍請先行見復」等由准此查三十二年逾時過半所有各省司法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度考績應即截止辦理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 院令飭知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十二條內修正市組織法之「修正」二字應予刪去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十二年度 新監六元〇八分 憲監六角一分

預算本極緊縮且有處亡費在內至三十二年度另列溢支因人用費三百萬元以補衣被醫藥費之不足但席屬處亡二項不敷之款均在此三百萬元內開支故醫藥費仍屬不敷至醫士薪水新監僅月支八十元舊監月支二十至四十元醫術稍良者多裹足不來關於此點預算並應加以調整并與處亡費分別規定其醫士待遇亦應提高如係兼任者每日必須到監所一次遇有急病應隨時到監所診察

3. 消毒工具 新舊監所均無此項設備自應用簡單方法預備鍋灶蒸龜凡新入監所人犯之衣服臥具須經煮過後方許使用其不能煮者則用蒸屨蒸之

4. 機械殺蟲

關於此點應時令人犯爲捕捉蟲蟲之競賽

5. 清潔工作 各監所應專設看守一人并指定人犯若干名擔任清潔工作如地板門窗之擦洗庭院之掃除灰塵之擣刷廁所之沖洗等

6. 勤洗衣服

7. 定期薙髮

8. 疏通溝渠

9. 炊場 應採用避蠅之構造法

10. 改良廁所之構造并建置於適當地點

11. 筷碗 使用後簽以沸水洗滌安置於一定處所不用之衣物應交保管不得在監房內隨便放置

12. 飲水須煮沸并儘量供飲

13. 運動（厲行軍訓）

14. 洗澡 夏季最熱時須每日一次

15. 施行防疫針

16. 清潔費 各監所經常預算雖列有修繕一項但每年新監不過百餘元舊監亦僅七八十元且因辦公雜費不敷開支多被流用以致粉飾牆壁油漆門窗均視爲不急之務應於各監所預算內規定清潔費一目以供此用俾得保持房屋之清潔其因消毒洗澡及洗滌筷碗等所用之煤炭均可在此項下開支

以上各項¹之病室³之鍋灶⁷之炊場¹⁰之廁所¹³之運動場¹⁴之浴池均應列入整理監所工作之內其餘無一不與經常預算有關俟編三十三年度預算時再按切實際加以調整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仁綱字第一八七七九號訓令開

計劃所擬設置病房及請來醫藥費清潔費暨履行清潔工作等十六項均屬切要可行應准照辦惟（一）戰時醫藥人才缺乏縱將待遇稍為提高各監所醫士恐亦難期充實如無專任醫士應即轉請兼任者并須注意其技術及每日必須到監所一次（二）監獄各監所更應與當地衛生機構密切聯繫所有保健防疫醫療諸端可隨時商請指導協助（三）各監所應盡量利用人犯之勞力以推行清潔工作嚴定每日每月每季之清潔課目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斟酌各監所情形擬定大約清潔課目表呈核此令

◎準財政部咨為據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等呈報該行等留滬分行被偽政府強迫接收改組已舊同邊令公告請查照轉錄奉此令備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會）字第五四七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案准財政部本年九月十四日滬錢行字第16427號咨報中國實業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及中國國貨銀行四行均將上海滙行撤銷移設重慶原在上海之機構改為分行先後呈准各在案並經訓令各該總行如獲悉敵偽確有強迫接收行為時應即停止後方分支行處對滬陷區行處之收解將滬陷區行處之資產負債及財產狀況詳明報部備查同時為揭露敵偽陰謀及保護股東與存款戶權益應將事實聯合公告中外去後茲據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呈稱近據報稱偽政府已將該行等之滬滬分行分別強迫接收實行非改組業已會同商業通商國貨銀行聯合公告請查照飭知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各法院用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會）字第五五三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本部最近發現各省監所支給普通司法人犯副食費用多寡懸殊亦有不用油鹽菜蔬者茲酌定人犯副食費用每名每月暫以三十元為限以示標準而昭平允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奉行院訓令撤銷福建沙縣政府科長王奎深通緝令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會）字第五五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知照

行轅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仁撫字第一九五五三號訓令內閣「福建省政府科長王奎深通緝令仰知照由」

參照

本院分別函令通緝（上年二月二十五日順八字第六六二五號）茲據福建省政府本年八月三日呈稱該員所欠商店布款查得確人債務現已如數清償并據該商店呈請銷案至該員擅離職守行爲已予以記過處分請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奉行政院訓令丘瑞庭准予撤銷通緝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刑）字第五五五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仁捌字第二三二八六號訓令內開：「查廣東海豐縣汕尾漢奸林玉冰等四十五名前經本院於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以順捌字第七三一九號訓令通飭協緝茲據廣東省政府呈稱該通緝案內丘瑞庭一名已查明未曾充當漢奸請准予撤銷通緝等情經函由軍事委員會分令撤銷該丘瑞庭通緝并呈報。國民政府鑒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遵照此令

◎奉 院令飭知戰時管理封鎖區由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第七條規定應由銷地商會加具保證之事項如無商會組織據文可由該管鄉公所依照事項辦法之規定負責保證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五八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本 部 法 證 研 究 所 長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察 檢 長
令 四 川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院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三日仁十一字二二二八八號訓令開：「查戰時管理封鎖區由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前經本院核准施行於三十二年五月八日以仁十一字第一〇三八五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查該項辦法第七條規定應由銷地商會加具保證之事項如無商會組織地方可由該管鄉公所依照事項辦法之規定負責保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為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參加黨政訓練班受訓學員結束回職後至少六個月以內非有重大過失不得免職或停職令仰遵照並飭
屬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一)字第五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高級法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令各高級法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案准銓敘部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總人字第8721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考試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人審字第478號訓令開列奉為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續字第25936號代電開查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學員結業後仍應回供原職，內不得請求調換工作曾經規定有案近據各學員報告往往於調訓期內或甫經結業回職即被本機關免職或停用其間難免有誤解之情形調訓以為選退人員之嫌殊非中央設團訓練健全幹部之意旨嗣後中央暨地方各機關參加受訓學員結業回職後至少六個月內非有重大過失不得免職或停職以資保障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諭道照辦理並發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自本期起奉令由中訓團統一辦理所有已經受訓及將來訓練結束之人事管理人員自與黨政訓練班受訓學員相同現任厲行人事行政各機關長官均已十分注意自無前述假借調訓以為進場情事惟本部職員所在對於此項人員之保障自應隨時予以注意為此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為准財政部函請通飭各司法機關對於緝私處移送案件應迅速辦結並將起訴書不起訴書及裁定判決各副本檢送移送機關一份以資稽考等由仰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查照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刑)字第五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財政部三十二年九月十日渝財緝債二字第五九六五二號公函開：據緝私署案呈據湖南緝私處呈報該省工作會議總議會本處經輯之私鹽案依法均已將人犯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但法院迄未將判決情形函復因此案件如何結果無從知悉常致商人怨尤請予改善一案到部查各省緝私處所移各案如應移送法院處結者無不依法辦理惟各級法院對於移送各案時有拖延不結或紳而不通知移送機關情形茲據該省工作會議提請改善自應照辦相應函請查照希予轉飭所屬各級法院對於各省緝私處所移送案件應迅行辦結並將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及裁定判決各副本檢送移送機關一份以資稽考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為照辦理並飭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奉 院令飭知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業經制定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調(參)字第五六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令壁山實驗地方法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卷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仁十一字二一四七七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雖經本院制定應即施行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飭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新局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一份

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第六二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之保險業為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

凡保險基金共同經營而具有相互性質之保險業暨公私業務機構自行簽定專款對所營運之產物供作彌補損失準備而具有風險性質者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國營保險事業之管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保險業不得經營人身保險與損失保險或兼營其他事業並應於所用名稱中標註保險二字或已成員之保險業加注保險

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三條 保險業不得左列各項具請財政部經濟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者已成立之保險業並轉

一、公司

二、營業計劃書

三、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其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之運用方法

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時應分呈財政部經濟部查核備案

第四條 保險業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保險種類

-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及年限
- 三、人壽保險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償還年限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償還年限得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內分年償還

第五條 保險業自核准註冊滿六個月不開業者其註冊失效

第六條 保險業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一百萬元其股款概以現金繳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足上列規定時由財政部經濟部限期令其補足

**第七條 保險業核准註冊後應於開始營業前按其資本總額依照規定比率數額繳存保證金于國庫
該項保證金數額由財政部經濟部定之**

保險業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保險業非俟設立費用全部償清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八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國家銀行存款

二、國營信託儲蓄機關存款

三、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担保權質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

前項第三、四款之放款應照管理銀行放款關係法令辦理第六款之投資關於公債庫券部份不得少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四分之一第五、七款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十分之一第八款之投資亦不得超過總額四

分之一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至少應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一條 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率由財政、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保險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議決呈請財政部、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各種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由財政部、經濟部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於每月終將發出保險單種類款額及收入保費保險給付金額詳細列表呈報財政部、經濟部查核

第十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保險種類計算其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情形投放區域呈報財政部、經濟部查核

第十七條 保險業於定期股東會完結後三十日內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分配盈餘決議案呈報財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十八條 財政部、經濟部得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財產及關於責任準備金之帳簿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或由保險業自行任用從事介紹營業之人應報由保險業公會轉呈經濟部核給執業證書並由公會造具人名清冊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保險業之公證人應呈請經濟部核給執業證書並分呈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應將其結果呈報財政部、經濟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公會及經紀人公會成立或考選時應將章程名冊呈報財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違背本辦法規定時適用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辦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抄送社會部呈擬保障佃農權利意見一案轉令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秘)字第五六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本部法務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命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一院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八月十七日仁壹字第一八三九五號函開：「社會部呈擬保障佃農權利意見一案經召集審查後陳奉院長諭：「照審查意見辦理」除由院分令外相應抄同審查紀錄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紀錄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查耕地之出租人不得收取押租及耕地租用契約非基於法定原因不得終止土地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八〇條均有明文規定各級法院處理耕地訴訟案件亦均以土地法為依據現在似不必另訂補充辦法惟佃農交付押租為習慣上所難免而遇有退租情事佃農常處於不利地位亦屬實情擬請由院分令有關機關說明保障佃農為政府一貫政策土地法規定綦詳各級司法機關宜善為運用不得容認地主收取押租或退租其基於習慣關係或其他原因訂有押租並發生退租糾紛者應體察當地社會經濟情形並斟酌當事人生活狀況為持平之處理以期達到政府保障佃農之目的

○奉院令以竊盜航委會所屬廠庫器材可援用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案治罪辦法凡非軍人之公務員應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其他非軍人人犯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治罪均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等因轉飭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五六九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仁捌字第零三七一號訓令開：「查航空委員會所屬廠庫器材與軍事動作關係殊鉅在抗戰期間自得一律視為純粹軍事用品竊盜該項器材者可援用關於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案之治罪辦法凡非軍人而具有公務員身份者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治罪其他非軍人人犯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治罪均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并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四日渝文字第五六二號訓令轉 行政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據廣西義甯縣司法處請示未經部派之推檢執行律師職務應否受本部本年卯冬電及律師法第三十七條之限制一案令仰轉佈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七三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
署首席檢察官陳錫翹
長申守鳳

案據廣西義甯縣司法處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法字第一二二二號呈稱：案者現任司法官須離職一年方得執行律師職務又

司法官卸職後執行律師職務須迴避至服務法院區域三年均有明文規定在臺惟所調司法官是否專指已經部派之檢察官或輔助經部派之推檢應否固受上列規定之限制等情據此查本部本寧鄉冬電所謂「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應不包括未經部派之推事及檢察官惟此項未經部派之司法官於執行律師職務時仍應受律師法第三十七條之拘束仰即轉發知照此令

◎令知該督各司法機關經臨收支計算書類送審程序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會)字第576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查各省司法機關會計報告送審變通辦法二十八年一月間奉 司法院行知業經本部於同月二十三日以訓字第二九三號訓令飭知在案現各省司法經費已撥歸國庫負担上項變通辦法之原因已不復存在而收支計算書類仍送由高院核轉財政部審計處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報告直接送達各該管審計機關同時仍以書表二份呈該管高等法院核明後以一份備存以一份呈部再會計報告可暫以目為止略去原有之節其尺寸亦可縮小如通常公文用紙大楷省篇幅除函審計部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奉 行政院抄發解送人犯辦法令飭屬知照等因通飭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監)字第5822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各省高等法院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長

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九月三十日仁初字第二一九一九號訓令內開：「解送人犯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各機關以前所頒此類辦法並應一律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解送人犯辦法一份

解送人犯辦法 三十二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解送人犯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解送人犯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解送至接收機關驗收但在火車汽車輪船不通地方得移送當地縣市政府遞解
司法人犯仍暫照舊辦理

第三條 縣市府對於前條遞解之人犯應不分省界遞解前進不得拒收或退回但對於應直解而誤為遞解之人犯得於收受後向原移送機關釋明理由請其繼續直解

第四條 縣市府對於前條遞解之人犯應不分省界遞解前進不得拒收或退回但對於應直解而誤為遞解之人犯得於收受後向各機關如因解犯過多或直達之水陸路程過長致財力不足時應呈請該管監督官署另行發給

第五條 解送人犯在五名以下者以一犯一警為原則六名以上者每增加人犯二名時加派解警一人死刑或特重要人犯應單獨解送並得酌量增派員警

第六條 解送人犯應用必要之戒具沿途並須隨時檢查有無毀損遞解人犯應由原起解機關先備戒具到達後即由繼續遞解之機關更換轉解

第七條 已決犯之身份簿指紋紙及未決犯之指紋紙應一併移送

第八條 遞解人犯應由起解機關先將人犯姓名性別被告事由或罪名刑期解送方法起解日期等逕行通知接收機關一面備文並造具解犯清單（載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特徵起解機關接收機關及地址）一式二份連同人犯發交押解員警解至遞解之縣市政府驗收後將解犯清單一份蓋用印信退還押解員警帶回繳銷縣市政府遞解時應補抄解犯清單一份連同原件及人犯解送前途縣市政府或接收機關驗收後在轉抄之解犯清單上蓋印回銷

第九條 接收機關接收人犯應與指紋紙核對無誤後函復起解機關

收受機關接到解犯通知後如逾相當期間尚未解到或解到人犯而有不符情事者應向原解送機關清查

第十條 人犯直接解送者其解犯手續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解送人犯中途必須投宿時始在城市押解員警應持解犯清單聲請當地地政處或警察機關准許投宿處所協助成證

第十二條 請項聲請監所及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不得藉詞拒絕

第十三條 解送人犯如有中途脫逃死亡或其他重大事故押解員警應即刻請當地治安機關協助辦理一面報告解送機關報知原起解機關及接收機關

解送人犯如在中途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無法繞道時直解者應送由經過地之縣市政府驗收遞解者應由中途轉收地之縣市政府停辦並斟酌情形商准起解機關或接收機關就地處理或有不能就地處理情形者得驛俟可解時繼續轉解驗收遞送前項就地處理如該地點有應禁或有不能就地處理情形者得驛俟可解時繼續轉解驗收遞送

第十四條 直接解送之費用由原起解機關負擔

遞解費用由遞解之縣市府遞偏往各縣市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其支報手續仍同尋常動支縣市地方預備費辦理

第十五條 押解員警之膳宿雜支各費依各該機關出差旅費之規定支給

步行一日以六十市里（三十公里）為準三十市里為半日餘數滿十市里以上者以半日計
乘坐舟車依其實際所需時間計算不滿一日或超出一日者在正午以前以半日計至午以後以一日計人犯之膳宿雜費不得超過解警之規定

第十六條 解送人犯乘坐火車輪船公路汽車照規定價格減半納費

第十七條 押解員警不得向所解人犯或人犯家屬需索財物或有虐待侮辱情事違者依法嚴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准教育部咨送培植法醫人才辦法一案抄發原咨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三）字第五八四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關於法醫人才之培植前經本部咨商教育部在案茲准教育部本年九月一日高字第四二二四四號咨函以全國醫學院校雖列有法醫學一科類皆徒有其名或以他科教員代為講授師資設備均欠充實為積極培植此項人才起見經擬訂辦法四項其第一項已通佈各院校切實遵照第三項與法院取得聯繫一箇擬請轉飭各法院知照等由除第二項第四項牽涉經費當待咨商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教育部原咨一件

抄原咨一件

查全國醫學院校雖列有法醫學一科類皆徒有其名或以他科教員代為講授師資設備均欠充實本部為積極培植此項人才起見經擬訂辦法如次：

一、國立大學醫學院或獨立醫學院均應切實遵照部頒科目表設置法醫學科目聘請專任教員擔任講授如設備師資經費可能時并應即設置法醫學科

二、凡成立立法醫學科之院校應一律附設司法檢驗員訓練班招收中等學校畢業生加以訓練一年畢業。

三、各院校法醫學科應與鄰近法院取得聯繫凡民刑案件證據得送法醫學科檢驗必要時并得派人舉行實地檢查。

四、指定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試辦辦法醫師訓練班一班招收醫科畢業生入班受訓訓練期間暫定為一年。

以上辦法四項除第一項由本部通飭各院校切實遵辦外第三項與法院取得聯繫一節擬請

貴部轉飭各法院知照第二項及第四項設置司法檢驗員訓練班及法醫師訓練班係專為培植司法檢驗人員而設其設備經常等費擬請

貴部全數核給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司法行政部

◎准軍政部函各省監所寄禁已決軍犯保外醫治可參照現行軍人監獄規則逕報各該省最高軍事機關核辦等由通飭遵照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監)字第五八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准軍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法監(卅二)函字第一一二二二號函開：「准貴部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公監字第一六七四號函為據廣東高等法院請示寄禁已決軍事犯保外醫病應如何辦理轉屬核復等由准此查已決在監軍事犯疾病處理事項純係監獄行政範圍毋須經由原送押機關或原審軍法機關之審查許可現行軍人監獄規則第六十七條對於軍人監獄監犯因病移送醫院或保外就醫均有規定各省普通監所寄禁已決軍事犯似可參照逕報各該省最高軍事機關核辦除已函准軍法執行總監部函復同意外相抄附規則一份函復查照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人監獄規則第六十七條一份

(附抄)軍人監獄規則第六十七條一份

第六十七條 患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呈請軍政部或當地最高軍事機關許可移送該監所在地醫院醫治或令覓保出外就醫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機關調查之

第五 負責證明報告病狀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機關調查之

◎據見監釋員請假釋監犯吳東蘭之名等情轉飭依法辦理具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監)字第五八四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據該省晃縣縣長劉錫五呈稱據本處看守所長呈報監犯吳東蘭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異悛悔有據檢同假釋文件呈請轉合轉呈鑑核示遵等情到部查監犯吳東蘭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合行令仰轉飭依法辦理具報再監犯假釋案件照章應呈由該省主席檢察官核明轉部令該縣長逕行呈部殊有未合併仰飭知件存此令

◎准財政部代電請通飭各級法院嗣後對於竊盜賦谷案犯概以最高刑處斷仰轉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參照辦理由
司法院訓令 調（刑）字第五九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四川省壁山實驗地方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財政部本年十月榆田倉西冬代電開：「案查前據湖南省田賦管理處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未查田歸字第133號代電內開「案據寧遠縣田賦管理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寧遠田征續字第135號呈稱寧遠田賦征續實物數額甚鉅糧倉散佈於各鄉保村落而編制規定倉庫保管人員過少防範勢所難周僅此生活程度高張之際盜竊之風日熾固非審切偵察不克破獲尤非嚴行審訊難期迅速定讞近聞各縣紛獲盜竊賦谷犯每由縣政府按普通案件審訊或依檢察程序偵察鑑實即行提起公訴移送司法辦理因之每有被捕盜賊藉辭狡賴卽或供認不諱亦屬宕延時日一時無法結斷返還贓物致使保管人員因案拖累消費不貲甚或虛及呈報上峰則依規定予自身以撤職處分尚須賠繳寧於案情察覺之時及早賄摺歸倉以是則盜谷犯且可以逍遙法外似此相習成風深恐賦穀被盜層出不窮而保管人員廉介者當感損失適鉅視充任保管員爲畏途馴致裹足不前或有遭受損失者竟絕裾以逃雖可勒保追賠究於情理難安不法者則肆弊彌縫更滋貪墨職爲體察下情並藉及事實起見竊以侵暭實物既係國家公物且大部份乃為軍糧擬請鈞座俯准轉呈層峯以後關於盜竊賦谷犯均用軍法嚴鞫以重賦實而弭盜風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屬實在以後關於盜竊賦谷案件擬請俯准轉咨湘省府通令各縣縣長兼軍法官援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辦一會字第133號訓令所頒懲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訊辦是否有當理合電請鈞部鑑核示遵」又據福建省田賦管理處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陽辰寢處田丙永號（07395）號呈稱「據報近以米價飛漲盜谷風熾田賦糧倉甚布各地租借糧倉建築未盡合理致防範困難因遭竊失者計有數起揆竊盜之原由固不外乎世風日下人心不古物價高漲生活艱迫而致然以非常時期法院無多顧念一夫在囚舉家廢棄以及凶種之浪費對竊盜案件從輕議處或被緩刑不便繫獄禁羈犯不明國家體念從輕之至意竟因罪刑輕微欲盜心亦所任多有果不如漸防微設法消弭誠恐愈演愈烈查征儲賦谷事關軍糧民食爲抗較主要資源似不容與盜竊一般財物同視於此國家命脈所托之賦谷應予加強保護擬請立法機關專詳條款加重其刑查辦竊盜賦谷之人犯准依軍法程序處以重典用殺一而警百使來者凜有戒心庶可廣弭盜念於未然俾符刑期無刑之策用減保管之難謹將觀感所及報供參考是

否有當運合報請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各等情到部當經據電請軍事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法（卅二）高渝字第0805代電內開「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渝田倉字第0845號代電囑將一般竊盜田賦機關所設倉庫公穀案件以軍法懲處等由誦悉查非軍人犯特種刑事案件現已由國防最高會議決將移歸司法審判來電所稱盜谷案件其犯罪者既無特殊身份所犯又係刑法上之竊盜罪自未便率以軍法辦理惟查刑法上之竊盜罪其最高刑爲五年有期徒刑似不妨由貴部遵照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遇有此項案件概以最高刑處斷亦足徵效尤准電前由特電復查照」等因除電復湖南福建兩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知照外相應電請貴部通飭各級法院嗣後對於盜竊賊谷案犯概以最高刑處斷俾軍情共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令仰參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參照辦理此令

◎爲法官應準時開庭態度應和平開庭前應詳閱案卷令仰注意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秘）字第五九六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各省高等法院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審法官應準時開庭態度尤應和平不但爲圖人民之便利亦所以樹法院之威信又開庭前應詳閱案卷使案情瞭如指掌審問得其審要片言折獄庶乎可期經本部迭次訓令（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四七一號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六九〇號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三七五號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四四二一號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九二九號三十二年五月三十六日第二九四三號各訓令）飭知在案乃近來就考查徵詢所及各地法院法官平日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對於上述各節仍有未能切實遵照者合行令仰注意並轉飭所屬注意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賣	性 別	特 徵	案 由	原 請 通 緝 檢	姓 名	年 齡	籍 賣	性 別	特 徵	案 由	原 請 通 緝 檢			
張寅林	三三	四川	面貌方	自井	男 圖	清逃	財政部	王萬連	三六	江西	左額小	右額左	上城	腿有疾	捲款潛逃	江西省政府
袁善峯	三二	四川	，	鄧都	，	揚敷潛逃	，	羅	二九	上城	，	牙	龍門	，	，	，

蘇鴻彬	廖竹山	張哲才	張榮江	方仲儒	趙寶民	張修甫	陳景中	黃伯年	黎錦倫
-----	-----	-----	-----	-----	-----	-----	-----	-----	-----

長大塘鄉會支會									
---------	---------	---------	---------	---------	---------	---------	---------	---------	---------

士莊三	士莊大	張士利	張富興	張榮標	張安立	張願之	盧星齋	黃保全	黃瑞春
-----	-----	-----	-----	-----	-----	-----	-----	-----	-----

員自維持團體會	員自維持團體會	長那蘭村會	長那蘭村會	那蘭村會	那蘭村會	那蘭村會	下丹村會	下丹村會	大寺鄉會
---------	---------	-------	-------	------	------	------	------	------	------

卷之三

卷之三

17

士莊五
陳雅廷
黃立耀
黃立明
潘澤三
潘采宏
潘潤忠
潘克祥
潘火卿

潘馬頭 黃立仁
黃穩圓 欧以生
梁建棠 黃澄波
黃晃華 陳立珍
陸道高 陸金牙
張士芳 陳賢貞
方仲如 劉德勝

那學村僞
指揮
替頭村僞
維持會會長
九學村僞
帶路
大明村僞
帶路
僞副支會長
僞支會長

王樹臣	二七	四川	萬川	男
溫俊臣	二三	四川	雲陽	
彭逐操	二〇	奉節		
陶德財	二四	四川		
顏海清	三〇	四川		
李炳成	三八	四川		
鄧學義	三三	洪雅		
劉炳國	二六	歸德		
李國均	二四	河南		
陳文才	二七	雲陽		
膝樹松	二六	四川		
李元慶	三二	合川		
張俊才	"	四川		

潛逃

財政部

費濟連	二五	四川	男
張全波	三〇	河南	
薛善金	二九	河南	
宋鳴善	三一	許昌	
傅漢標	二一	廣西	
鄭德周	二六	玉林	
陳沛	二〇	廣州	
李志堅	二五	雲南	
傅耀林	一九	昆明	
賈西成	三一	廣西	
黃林	二二	桂林	
張永博	二二	湖南	
彭明俊	二二	雲南	
桂陽	湖南	曲靖	

清
透

財政部

右有福	一九	湖南
趙國威	二〇	貴州
李貴州	一九	雲南
楊老旺	二二	廣西
方忠華	二二	貴州
李志誠	三三	廣東
胡俊文	二〇	廣西
傅興	二二	貴州
鐵東旭	二八	廣東
賈錫銘	二三	廣東
井允明	三二	廣東
潘炳坤	三一	廣東
徐祖培	二四	廣東
唐經達	二四	廣東
鎮江蘇	浙江	廣東
河南	河南	廣東
高邱	高邱	廣東
雲南	雲南	廣東
陝西	陝西	廣東
江西	江西	廣東
男	男	廣東

潛逃 財政部

項致莊 四九

浙江

杭縣

江西

萍鄉

四川

巴中

安徽

蕪湖

江西

面圓紅

拐槍潛逃

財政部

附逆

歐陽靜 二九

江西

萍鄉

四川

巴中

安徽

蕪湖

江西

面圓黃

拐槍潛逃

財政部

趙國威 二〇
貴州

景東 云南
廣西

桂陽 男

潛逃

財政部

項致莊 四九

浙江

杭縣

江西

萍鄉

四川

巴中

安徽

蕪湖

江西

面圓紅

拐槍潛逃

財政部

附逆

歐陽靜 二九

江西

萍鄉

四川

巴中

安徽

蕪湖

江西

面圓黃

拐槍潛逃

財政部

項致莊 四九

浙江

杭縣

江西

面圓紅

拐槍潛逃

財政部

歐陽靜 二九

江西

萍鄉

四川

巴中

安徽

蕪湖

江西

面圓紅

拐槍潛逃

財政部

歐陽靜 二九

江西

萍鄉

四川

巴中

安徽

蕪湖

江西

面圓紅

拐槍潛逃

財政部

歐陽靜 二九

江西

萍鄉

四川

巴中

安徽

蕪湖

江西

面圓紅

拐槍潛逃

財政部

歐陽靜 二九

江西

萍鄉

四川

巴中

安徽

蕪湖

江西

面圓紅

拐槍潛逃

財政部

歐陽靜 二九

江西

萍鄉

四川

巴中

安徽

蕪湖

江西

面圓紅

拐槍潛逃

財政部

歐陽靜 二九

江西

萍鄉

四川

巴中

安徽

蕪湖

江西

面圓紅

拐槍潛逃

財政部

歐陽靜 二九

江西

萍鄉

四川

巴中

安徽

蕪湖

江西

面圓紅

拐槍潛逃

財政部

歐陽靜 二九

江西

萍鄉

四川

巴中

安徽

蕪湖

江西

面圓紅

拐槍潛逃

財政部

私逃

殺人

捲款潛逃

黃岡縣政府

江西省政府

袁友利

夏民利

羅德宣

鄧元福

丘士利

張苟仔

李石善

鄧元福

仁化

廣東

李燕霖
袁淑娟
袁忠奴
袁忠利
袁正清
譚珍祥
譚秀利
魏陸仔
劉炳利
劉輝利
劉美利

結夥搶劫

仁化縣政府

謝宗英 三
陳洪清 四八
李廣森 二三
黃岳 三三
萬常義 二十四
黃德昭 三七
歐宗云 二三
湯寶治 四八
羅金堂 三四
李傳林 二四
彭水 川
巫溪 川
寺安徵 四川
忠縣 四川
興湖北
長湖南
北平河
巫山川
雲陽川
臨邑城
臨東

潛逃

財政部

王海云	三七	江北
何成章	三四	四川
武長潤	三八	安徽
曾紀哲	二八	河南
邊恩成	二四	萬縣
潘明鑑	二九	四川
張紹才	二〇	忠縣
周達鷗	三四	萬縣
高思義	三三	四川
李才林	二六	湖南
深安北	興山	河南

夏宗華	一九	興湖北
楊世藩	一九	谷湖城
楊劍平	二四	開封
汪立志	三〇	河南
李毓和	一九	鎮平
閻金華	三	河南
綦國安	二八	河南
黃迺鍾	二	河南
劉君威	一九	河南
勤正鈞	一	河南
郭明亮	二四	河南
汪少渝	一九	河南
李海清	二七	河南
丹四川	四川	赤水州
林	四川	洛陽

張興發	一九	貴州
李定舟	三三	四川
胡瑞祥	二五	河南
黎劍輪	一九	江蘇
秦桂忠	二三	廣西
宋 奎	二二	貴州
那忠字	一八	畢節
周誠	二六	湖南
王中璞	二八	衡陽
林安國	二四	仁懷
趙喜文	二三	貴州
吳元昌	二五	貴州
錢光華	二三	四川

陳文麟	二二	四川
王兆新	三二	重慶
吳祥	二一	湖北
王家銀	二六	濟南
張守田	二七	山東
袁培海	二九	安徽
鄧萬章	二四	安徽
常如漢	二六	安徽
路明海	二七	安徽
王殿華	三一	鳳台
張家雲	四一	壽縣
梅金奎	六五	靈寶

自會鄉僞
衛主謀關
關府聯裕
長榮合縣

潤達

財政部

指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一二八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環字第二八九號呈一件呈請解釋適用土地法及征收訴訟費用疑義由
呈悉茲分別指示如下（一）縣政府或地政機關並未辦理「準備房屋」「標準租金」者關於土地法中房屋救濟之規定自不
適用（二）所陳情形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四六九號解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一一八八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李師沆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辰字第一六二號 呈一件為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及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一條疑義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及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罰金徒刑拘役均係刑罰性質自應由檢察官依法偵查起訴法院不
能逕行審辦至原舉發機關僅係告發人對於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二〇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連監字第二二四號 呈一件為關於擴充工場費應如何報銷請核示由
呈悉近建工場購置工具費應一併專案編製計算書連同憑證簿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並以計算書一份報部備查作業基金歸作
業收支計算內列報仰即轉飭所屬已分配款項之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二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令代理署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三十二年八月第三九四六號 呈一件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趙貴安等四名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監犯趙貴安等四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徒行署部指監
指監字第12308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分代理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璽
署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長申守
官陳錫瑚

三十二年十月第四三一六號 呈一件呈請假釋象縣監犯羅似英一名附送文件由
署名：羅似英 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該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二二五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

三十二年九月第四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穀城監犯林方氏一名附送文件

特載

法金解釋

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二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卷之三

十二日公參字第397號函據甘肅高等法院轉請核示公證暫行規則適用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公證法施行時失其效力公證人於有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正當理由拒絕請求人之請求時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否以書面或書面為之此項書面不過對於請求人通知其請求之拒絕並非同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公證書自無須依作成公證書之方式作成之其餘係屬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合應不予解釋

司法行政部

附原公函

據甘肅高等法院呈稱「案據本院所屬蘭州公證院長宋文貴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五八號呈稱竊查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推事認證私證」，即係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爲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載之，又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五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該項不適用」，又第十七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推事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使其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或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其實係本人」第二十條規定「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述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如爲未經認識之私證書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方法證明之」第十條規定「推事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規則及上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規定應使其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或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其實係本人，倘該負責人等另由代理人請求認證時依上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各規定須由代理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倘該負責人等另由代理人請求認證時依上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各規定應使其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或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或其授權書同上開第十一條規定始生公證效力，實際上此等主管負責人或以地位關係或以工作繁忙或以狃於舊日觀念認爲親自到場認證時不能有續其身份之尊嚴且恐被人疑爲有不幸之訴訟發生永不肯到場陳述倘已親自到場或授權代理人代行到場又爲公證推事另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或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授權書爲真實推事作成之認證書依上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各規定須由代理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倘該負責人等另由代理人請求認證時仍須由其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或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識之證人一人證明其實係本人或其授權書同上開第十一條規定始生公證效力，實際上此等主管負責人仍非另由其所屬下級之署長爲之證明不可於理論上已有欠通而此等區長商會警察署長推事所認識之證人或以實任重大或以素無關係又多不敢爲之證明致認證工作無法進行職院現有此項事件亟請會議審酌為盼特此函請各該當事人承認後作爲承認書爲其簽名或蓋章外似此情形可否將該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變通辦理倘認證書爲公法人時經公證處證明認證事件情形函准該公法人承認後視爲其私證書之簽名或蓋章或承認抑或別有其他妥善辦法再查該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以違反法令事項或無效之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時應以其違法事項或無效之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以終結該案核之該項規則無可依據以上二點究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二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四月奏代電悉柳州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謂不依期繳納稅款指不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定納稅期限繳納稅款而言該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謂逾若干月之期間應自納稅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該條例已因所得稅法之施行失其效力所得稅法第二十條所稱繳納稅款之期限應依同法施行細則定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先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本年三月十六日第四三號函代電稱鑑因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各款所定納稅之起算日期發生疑義有下列二說（甲）謂謂納稅義務人有自行繳納稅款之義務若經遇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稱無款規定納稅之期間不定納者其逾期之日起算日期即自規定納稅期間終了之翌日起算（乙）謂謂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時所憑依徵收機關調查定通知後始能照繳故其逾期之起算日期應自通知納稅期限屆滿後起算二說究竟孰是等請據此事關法律義理院未便擅據理合據情轉請察核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遠照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二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綱

呈一件並據湘潭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典權疑義由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約定一方以不動產交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及押金之契約為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時間於典權部份如依法已不得回贖則雖被誤於法律上之見解以此項契約應屬租賃契約為超越回贖之抗辯理由亦應駁回原告請求放贖之訴但被告於言詞辯論時陳述情願受領原告之押金而將該不動產返還原告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規定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湘潭地方法院院長彭矩本年四月七日呈稱查本院前以重押輕租契約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曾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九九號呈文請求轉院轉呈司法院解釋在卷近讀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三九八號解釋關於重押輕租契約之性質解釋甚詳明惟為適用之際仍有不免發生疑義之處按未定期限之典權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此在民法第九百二十九條但未及人民物權施行法第五條第二項定有胡文湘潭之重押輕租契約多未定期限經過三十年未經終止契約甚多設於上項契約訂立三十後請求回贖典物及終止租賃契約如認為典權設定契約和賣契約之類似

關於兩項與物部分卻應以承租人已取得所有權為理由予以駁回但湘潭之承租人每不承認其為央地設定契約與租賃契約本聯立力爭為單純之租賃契約按之權利可以拋棄之原則可否依權利主體之主張即按租賃法則予以裁判之此理合備文呈請轉呈司法院併案解釋飭復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院審核併予解釋示遵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一件為據第三分院轉請解釋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項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所謂受訴法院包含第二審法院在內指該二十條第一項所謂調解前已起訴非專指第一審法院為調解前項事件已起訴者而言第二審法院為調解時該事件之起訴亦未嘗不在調解之前同條例所稱之調解自非不許在第二審法院行之（二）第二審法院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將事件移付調解時應由該院指定推事一人為調解主任指揮調解程序其第十三條之選任調解人亦由該法院院長行之毋庸移送第一審法院為調解（三）計算金錢借用人所欠利息之數額自應以其所受領之原本數額為標準惟請求返還借款本利事件法院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為增加給付之裁判時得就原本與利息分別增加給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段韶九呈稱敬呈者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適用稍有疑義請轉請解審查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載前條爭議已有訴訟繫屬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將事件移付調解中止訴訟程序所謂訴訟繫屬似只包含上訴審在內而觀於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條情形經當事人起訴或於調解前已起訴者法院應依左列規定為裁判似又僅指第一審而言究竟在第二審上訴程序進行中如經當事人聲請調解是否應予准許即行中止第二審程序移付調解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一如果在第二審訴訟程序進行中經營事人聲請調解應予准許移付調解究應由第二審自行調解抑或移送第一審調解處調解俟調解不成立後再行進行上訴審程序此應請解釋者二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增減給付設有當事人甲在民國二十六年借與乙債權二百元至三十一年起訴甲主張現時物價高漲經濟狀況劇變謂乙增加給付原本及紅利法院如認有增加給付之必要設認原本應增加給付為一千元則此項利息況按原債權本額二百元計算抑按增加給付之一千元計算利息此應請解釋者三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疑義除指令外辦理併具文呈請鑒核指令以使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二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鑑准

卷之三

貴院上月八日仁壹字第一零三九六號公函以據甘肅省政府呈轉榆中縣政府辦理廟產撥作學校基金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督寺廟條例上之住持在寺廟管理之不動產通常爲寺廟之財產故此項財產屬於寺廟抑屬於該住持或其親屬不明者推定爲寺廟之財產若主張爲該住持或其親屬之財產必有確切之反證而後可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甘肅省政府呈稱「榆中縣朝陽鄉道人劉子乾在蘭州政府登記土地五十畝七分八厘一毫其中三十二畝九分一畝八毫確係廟產其餘二十一畝八分六厘三毫係該道及其族侄劉兆榮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據報老契遺失所有權來源無法查明擬飭勒繳老契以憑核辦」並據內政部簽註意見此項財產來源如確屬不明應依照貴院第七二四號解釋「道教財產來源不明者視爲寺廟財產」等情此項財產究竟如何處置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三五二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案准

貴部本年四月十二日級停字第三一一四號公函以准福建省政府代重請核復公務員受降級與免職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經審案請核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降級處分之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自其改敍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敍進是受有該項處分之人員縱於改敍後確著勞績亦不能先行恢復原級再按考績辦法予以晉敍至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之人員雖依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其期間至少爲一年並非一俟停用期滿當然復任原職仍依原級敍俸自不得專就甫滿一年復任原職仍敍原俸之偶然事例以爲口實遂謂降級處分反較免職處分爲重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銓敍部

附原公函

案准福建省政府代電開「據某甲簽稱茲有荐任人員兩人均敍荐任六級各以玩忽公務案件同時受懲戒處分甲受免職停用一年乙受降一級改敍現甲停用期滿復任原職仍敍原級於一年後參加考績自應從荐任六級晉敍五級或四級乙依照規定非經兩年不得晉敍至滿兩年後考績亦須從降敍荐任七級晉敍爲荐任六級或五級是降級改敍者被免職者損失爲重或謂係舊制減處分次序降級輕於免職似應先請恢復原級再按考績辦法予以晉級以資持平或謂明文規定非經兩年不得敍進自應從降級後

一級敍進不能恢復原資若照前說法令無所依據如從後說則降級改敍處分反較免職為重似非立法本意請解釋前案究竟當以降級改敍處分之人員如果著有勞績可否於相當時期先請恢復原級後再予參加考績晉級之處分者請各根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降級處分人員非經兩年不得晉級來電所擬先請恢復原級再按考績辦法予以晉級之問題無法答覆請各根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降級處分反較免職為重等語事實不然不可專就一年後復任及二年後晉級相比較舊第職人員實際上已離去本職以後是否復任全視機關意志而定其因任本職或繼續任職之一切獎勵與法定利益自亦隨帶而受限制或竟至終止與僅受降級處分者其程度自有不同何得謂降級處分反較免職為重本案係屬解釋公務員懲戒法相應函請查照核復以憑辦理為荷

司法院公函 指參字第二五三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案准

貴部上月六日裕參四二九三九號代電以辦理儲運徵收徵購實物員工等竊盜實物論罪疑義請速予解釋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省徵收徵購之實物在未撥充軍糧或其他軍用以前僅屬公有財物尚不能認為軍用品辦理加工儲運貢士與承運力夫水手等如其所持有之實物共同盜賣該員工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盜賣公有財物罪承運之力夫水手等均無公務員身份對該實物係因業務關係而持有按照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應科以刑法五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上侵占罪刑倘該犯等為各別犯罪則此項盜賣行為除持有實物之人仍各自成立上述之侵占罪外其無持有關係之員工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盜賣公有財物罪力夫水手等應分別情形依刑法上關於竊盜罪各條論科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函各省徵收徵購之實物大都供應前後方之軍糧辦理加工儲運員工與承運力夫水手等其有盜賣或用擡水擡雜及其他方法從中盜取一部份售賣或預將承運之糧食盜賣再將船隻故意觸礁沉沒謊報損失者其犯罪情節甚為重大如依普通刑法辦理似有失出可否以盜賣軍用品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論處現各省此類案件甚多急待解決特電請

解釋俾飭辦理

司法院代電 院字第二五三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甘肅高等法院孟院長覽本年五月灰代電悉臨澤縣司法處審判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情形應參照院字第二三七號第二五零二號解釋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佳印

卷之三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五三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註以指筆出之，不復用筆。今本也遺失，故以筆出之。

吾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鹽專賣暫行條例之案件應處徒刑拘役或罰金知無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應以判決行之又同條例所定之沒收係行政處分應由鹽務行政機關自行處理業經本院院字第二四四四號解釋各復行政院查照矣特此佈知照此令

原景

案據廣西高等方法院院長謝迦鑑呈稱查照得貴暫行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之間釁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夫總則或直指無謂之裁決應用裁定抑用判決又私讐之沒收究由法院宣告抑由檢務機關自行處理如由法院沒收如何執行方當及擬成以上數點均無明文究竟應如何辦理適用上頗滋疑義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憲轉請鑑院察核照此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五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甘肅高等法院諸席檢察官總監本年二月督代電悉該廳地方該處檢察官新請辭擇新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諭逾載茲特函示據該處
獄官長將四十五歲以上之署頭監犯報由軍政部核准調服軍役減其年齡逕為不滿四十五歲服油庫或頭盔服軍役指揮軍政
行刑罰權責之檢察官對於該監長自非不得過問其所犯刑事嫌疑該管檢察官並應依法偵查（二）四十五歲以上之監犯業經軍政
部核准調服軍役未實待調撥者在未調撥以前當然應仍繼續執行其刑惟既經核准調撥應以軍政部如何接治更正係屬行政上處
理問題不屬解釋範圍（三）前項承犯於調撥後實際解去服役減固退役逃役或以馬代步而歸家者真應執行之刑並不因而消滅如
經人告發除行政處理上動應通知該服兵役之機關接洽外該管檢察官應即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分別著該處檢察官
或通報到該服兵役執行獎刑但依辦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錄例第五條准予延算刑期之日數應仍尋以抵算念四十六八或以此不滿期

十五歲之監犯於調服軍役後實際並未服役或因退役逃役或以馬代丁而歸家者既與不應調服軍役之監犯不同檢察官據人告發稱即通知原服軍役機關核辦如發覺該犯為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即又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之逃亡罪并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參照非當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註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文居鈞鑒頤據岷縣地方法院舉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楊文蔚元月沁代電稱鑑查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所列三款載年未滿十八歲或在四十五歲以上之監犯不得調服軍役又同條例第十條載監犯調服期內不得請假或逃役違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是普通犯犯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不得調服軍役固甚明顯然監獄長官若將四十五歲以上之普通監犯報由軍政部核准調服軍役或將其年齡捏為四十五歲以下報由軍政部核准調服軍役此種情事若果發生法院檢察官對於該監長能否溫問且應如何處理又能否對於該四十五歲以上之監犯業經核准調服軍役而尚未調撥者暫仍加以監督執行其刑以待鉤命再行決定抑或依照軍政部分聽其調撥如調撥後該犯實際並未服役或因退役或以馬代丁而歸家被人告發法院對之又將如何處理並能否立刻拘提繼續執行其刑再四十五歲以下十八歲以上之監犯於調服軍役之後實際亦未服役或退役或以馬代丁而回其家者於時被人告發又將如何處理抑或送由軍法機關辦理事關刑事執行程序上之疑義理合電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分外理合電懇迅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電字第二五三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甘肅高等法院孟院長覽本年四月支代電悉會寧縣司法處審判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以鋼洋定給付額並約定按給付期之比價折合銀幣或法幣給付者如其給付期在鋼洋禁止行使以前應按給付期之比價折合銀幣或法幣依其折合之數額以法幣給付之其僅以鋼洋定給付額而無特別約定者仍應以鋼洋禁止行使時之比價折合法幣給付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灰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鈞鑒案據會寧縣司法處審判官王毓琳本年三月感代電稱「查本處近來管理民刑案件內因從前鋼洋與現行之法幣發生糾紛甚多雖有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公布之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及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二八號解釋可資遵守惟對於禁止行使鋼洋以前每鋼洋一元與現行法幣如何折合無所依據理合電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請察核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訂字第二五三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安徽高等法院函院長覽本年四月統代電悉濶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遠禁釀酒與尋常私釀漏稅情形不同故禁釀區內釀酒之戶違禁釀酒縱向稅務局按月完納酒稅持有收據并未逾期亦不因此而免處罰仍應援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灰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濶陽縣司法處審判官任福成以在禁釀區內釀酒之戶已向稅務局按月完納酒稅持有收據並未逾期者是否可以處罰等情呈請解釋前來查所呈情形應否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謹電請核示祇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三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案查屬於請求返還租貨物並附帶請求支付租金之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問題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一訴請求返租貨物並附帶請求支付租金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專以租貨物之價額為準不得將租金支付請求權之價額併算在內院字第一五五號解釋應予變更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各省高等法院通行知照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最高法院原呈

敬呈者查以租賃契約已終止為理由請求返還租貨物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業經

鈞院以院字第二四六九號解釋在案以一訴請求返還租貨物並支付由該租賃關係所生之租金者其請求支付租金即係對抗主張孳息此與以一訴請求返還借款附帶請求支付利息者相同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自不得將租金支付請求權之價額併算在內院字第一五五一號解釋與此見解有異擬請予以變更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三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署寧夏高等法院院長蘇連元

呈一件為據惠平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六條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六條所謂夫或妻不包含未婚夫或未婚妻在內所謂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不包含確認婚約無效之訴在內未成年之未婚妻提起確認婚姻無效之訴自無訴訟能力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惠平地方法院院長耿夢秋呈稱「查民爭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六條載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云云該條所載之夫或妻是否包括未婚夫或妻在內如未成年之未婚妻以父母代訂之婚姻無效訴請解除該未婚妻是否有訴訟能力不無疑義理合皇清鈞院鑒賜予解釋指令祇違實為公便」等據此查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始有訴訟能力齒開法條已有規定則未成年未婚夫或妻似不包括在內其未婚妻訴請解除婚約不能認為有訴訟能力是否適當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據情懇請鈞院迅賜解釋指令祇遵

判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上訴人王耀生與被上訴人王成璧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對於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九九二號

要旨

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雖不適用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而其規定之趣旨則為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所同認父先於祖死亡者祖之繼承開始雖在同編施行之前不得謂孫無代位繼承權同編施行法第二條廢繼承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其祖之遺產並非繼承其父之權利孫女對於其祖之遺產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自應以祖之繼承開始時為標準而決定之祖之繼承開始苟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後雖父死亡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前孫女之有代位繼承權亦不因此而受影響

上訴人王耀生指定代收送達處彭縣小北街二十二號

代理人 王張氏同上

被上訴人王成璧住彭縣正直街五十二號

訴訟代理人 王侯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雖不適用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而其規定之趣旨則為同編施行前之法例所同認父先於祖死亡者祖之繼承開始雖在同編施行之前不得謂孫無代位繼承權同編施行法第二條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非專指父母而言祖父母以上亦在其內祖之繼承開始如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後孫女亦有代位繼承權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其祖之遺產並非繼承其父之權利孫女對於其祖之遺產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自應以祖之繼承開始時為標準而決定之祖之繼承開始時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後雖父死亡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前孫女之有代位繼承權亦不因此而受影響本件上訴人為王基煥之子被上訴人則為王基煥之女王基煥雖死於民國十四年六月間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祖王萬發繼承開始時已在民國十六年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之後依前開說明被上訴人以孫女身分對於王萬發遺產應與上訴人同有代位繼承權其請求與上訴人平均分割王萬發之遺產自非不應准許上訴人雖謂被上訴人之母即其代理人王侯氏前因生活費學費等項發生爭執經前彭縣縣政府九區區長司法處先後判決和解有案然被上訴人基於代位繼承權而請求分割遺產顯屬另一法律關係自非不得更行起訴又被上訴人於王萬發繼承開始後縱未即為代位繼承之主張亦不過怠於權利之行使不得因此謂其代位繼承權業已為合法之拋棄此外被上訴人之代位繼承權縱因上訴人自命為唯一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之權利可認為已被侵害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并已逾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時效期間但上訴人在原審并未以此為抗辯原審未予置議自亦不能謂為疏略上訴論旨就此指摘原審判認訟爭遺產應由兩造平均分割為不當殊難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上訴人伍劉氏因自訴被告等搶奪案件不服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1333號

按犯罪之被告人得提起自訴刑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係指犯罪當時之被害人而言在犯
罪當時並非直接被害之人依法既不得提起自訴縱使嗣後因其他原因犯罪時所侵害之法益歸屬於自訴人所有

然其提起自訴時既非被害人要不能以事後之關係追溯其當時之自訴為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二二條

上訴人 伍劉氏 女年六十三歲住新化縣向化街
被 告 伍復仁 男年二十三歲業商住新化縣石梅鄉
伍兆善 男年五十一歲業農住同右

伍開甫 男年四十三歲業住同右
伍儀階 男年四十七歲業住同右

右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搶奪案件不服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係指犯罪當時之被害人而言在犯罪當時並非直接被害之人依法既不得提起自訴縱使嗣後因其原因犯罪時所侵害之法益歸屬於自訴人所有然其提起自訴時既非被害人要不能以事後之關係追溯其當時之自訴為合法本件被告伍兆善伍開甫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起在躋公冲十九畝六分內割去稻穀之田產雖舊為上訴人伍劉氏所有但已因其女婿曾延伯任新化教育局收支員時虧空公款七千餘元將該田借與曾延伯作價抵償虧款於是年四月間移轉教育局管業此不僅為被告等所主張上訴人於自訴狀內及在第一審陳述亦復甚明被告伍兆善伍開甫等割穀當時無論是否搶奪上訴人既因所有權移轉於教育局並非直接被害人則原審認其自訴為不合法將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撤銷諭知自訴不受理即難謂為違法縱上訴人主張該田自提起自訴以後業經教育局新任盛局長正式聲明廢棄還回令曾延伯賠償現金該田已收回自主可認為被害人但提起自訴當時既非被害人要不能因事後業歸原主而主張提起自訴當時亦為被害人而謂自訴為合法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至伍復仁伍儀階於第一審諭知無罪後上訴人並未對之上訴原法院亦未對之有所判決按照上訴須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正級法院之規定上訴人對之提起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上訴人彭素華因自訴被告章樹成等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第一四四八號

要旨

原決書之節本係由審記官依判決原本所節錄而成之文件節本內記載推事之姓名自不應與判決原本有異惟判決節本既非推事自行作成之裁判書其參與判決之推事姓名如有誤錯致與原本內實際簽名之推事有異時則審查該推事曾否參與審理即應仍以判決原本之記載為準不能僅憑判決節本記載為指摘原判決違法之論據

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三款

互見

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

要旨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原審之審判期日曾由檢察官出庭陳述意見業經載明審判筆錄附卷原判決內記載該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即非無據上訴人乃舉當時在場之旁聽人為證以指摘其記載為不當亦屬不能成立

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

上訴人 彭素華 女年二十三歲幫工住三板橋二十五號
被 告 章樹成 男年二十六歲業成衣住貴陽東門外三十五號

章湯氏 女年未詳餘同右

右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妨害自由事件不服貴州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上訴意旨對於原判決就訴訟程序上指摘其為違背法令者計有兩點（一）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部分查上訴人此部分之指攻略謂原法院參與本案審理之審判長推事為朱建助而送達於上訴人之刑事判決節本及附帶民事訴訟判決節本審判長推事均為楊克謙原法院刑事科僅對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事為朱建助而送達於上訴人之刑事判決節本既未更正其判決自屬違法等情本院資判決書之節本係由書記官依判決原本所錄而載之文并節本內記載推事之姓名自不應與判決原本有異惟判決節本既非推事自行作成之裁判書其參與判決之推事姓名如有誤繕致與原本內實際簽名之推事有異時則審查該推事曾否參與審理即應仍以判決原本之記載為準不能僅憑判決節本之記載為指摘原判決違法之論據本案附卷之原審刑事及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原本其參與判決之審判長推事為朱建助轉該推事在原本內簽名可轉核對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審判筆錄所載參與審理之審判長推事為朱建助者並無不符其送達於上訴人之刑事及附帶民事訴訟判決節本於審判長推事下載為楊克謙而非朱建助係出於誤繕所致甚為顯然縱刑事判決節本錯寫之誤未經書記科通知更正亦僅係書記官職務上之疏忽要與該項裁判之本體並無若何影響上訴人僅以其所收之判決節本內一部分記載之錯誤即指原審係以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三款所列之情形殊無可採（二）檢察官黃懋信並未蒞庭執行職務部分據上訴意旨略稱原判決內開檢察官黃懋信蒞庭執行職務與審判期日出庭之人員不符有上訴人親自目覩及旁聽之葉光泰在場可證此項判決顯係無中生有形同具文等語本院查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辨事諭漢第四十一條著有明確本審理審判期日當由檢察官黃懋信蒞庭聽意見葉經載明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審判筆錄附卷審判檢調記載該檢察官黃懋信執辦職務即非據上訴人乃舉當時在場之旁聽人為證藉以指摘其記載為不當亦屬不能成立至上訴人就實體上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無非以被告章樹成使其母即被告章湯氏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間雇上訴人到其家幫工至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章樹成強迫上訴人為妾實施姦淫等情為其根據本院查上訴人所述被告章樹成納伊為妾一節縱令屬實而其時已在上訴人幫工二年以後如章樹成僱上訴人幫工之初即具有姦淫之意圖藉僱工之名以為引誘何至遷延二年數月之久始行實施揆之恆情已有未合且上訴人在原審所供「他家是請我做幫工第一年是十五元一月第二年加為二十元」及「在他家做了三年三年中得的錢我沒有拿回家去」等語已將上訴人在被告家幫工三年受有工資之經過陳述甚詳即令章樹成確於其幫工二年後納以為妾亦係上訴人與章樹成臨時發生之通姦行為何能即將原有之僱傭關係指為略誘况章樹成始終否認會納上訴人為妾而上訴人復不能舉出何種確證以資證實尤難以上訴人之片面主張遽執為被告等實施姦淫之斷罪資料原審據實不就章樹成告發被訴國安局認為不能證明因而諭知被告等無罪之判決自顯於法無違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意旨均屬空言攻擊亦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判決如英文

◎上訴人謝廣軒因自訴被告周大年背信案件不服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五七八號

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案件會審制審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兩案係已審法院審理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容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質證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如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犯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固亦均應適用但此種情形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亦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若在最後審理事實法院宣示判決後始行發生之事實既非該法院所得審判即為該案判決之既判力所不能及檢察官或自訴人如就此新發生之事實依法起訴既不在曾經確定判決之範圍以內即係另一犯罪問題受訴法院仍應分別為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係就前案事實及其後新發生之事實謀議為事實上一罪或裁判上一併起訴受訴法院除應將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部分認知免訴外關於其後新發生之事實並不存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所載情形之列非可一併免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

上訴人 謝廣軒 男年七十九歲業未詳住閩平赤坎保平安

被 告 周大年 男年四十三歲業商住閩平赤坎保平源

右上訴人因自訴被告背信案件不服廣東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原判決關於周大年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

理由

上訴意旨略稱本件自訴與前案自訴其對象案情及犯罪經過時期種種各有不同曾在前狀（指在原審所具理由書狀）具述明白卽前案被告周大年自認為萬寶源僱工此案被告周大年自居為萬寶源司理顯屬對象不同前案所訴之背信係周大年個人作惡不端案被告背信之經過祇為期八年此案之背信則已逾十三年之久經過時間亦屬不同舉閱上訴人所引在應審補充調查狀之處審以周大年著實曾被判決確定該犯之又審決審理甘服不否本院審酌

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容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如刑法第五十、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之犯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固亦均應適用但此種情形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間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亦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若在最後審理事實法院宣示判決後始行發生之事實既非該法院所得審判即為該案判決之既判力所不能及檢察官或自訴人如就此新發生之事實依法起訴既不在曾經確定判決之範圍以內即係另一犯罪問題受訴法院仍應分別為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係就前案事實與其後新發生之事實誤認為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一併起訴受訴法院亦無將兩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部分諭知免訴外關於其後新發生之事實並不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所載情形對之既判力及對王培梁禎周家立提起自訴早經判決確定在案因認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為不當予以撤銷改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諭知周大年免訴之判決上訴意旨雖謂被告訴人前曾以上開各情狀向司理現係個人作惡對象與案情各有不同等語但其指訴被告不給付本息及公費各節既有一部分曾經前案判決確定在案縱令其後情形之地位有變更及自訴人所訴之共犯有增減關於該部分之事實亦不能因此而謂非同一案件此兩點上訴意旨固不能認為成立惟其所訴內容既另有一部分係在前案最後審理事實法院宣示判決後新發生之事實與前案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其追訴權之既判力不能認為有連續犯之關係雖自訴人就前案事實與其後新發生之事實一併起訴依前開說明在受訴法院自應就所訴犯罪事實之經過及其發生時期調查明晰分別為免訴或有罪無罪之判決方為適法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可其間屬不當乃原審仍未將其曾經判決確定之部分與其後發生新事實之部分分別裁判一併諭知免訴亦有未合上訴意旨以經上訴人僅限前後不同指摘原判決不得自難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上訴人李樹揚因妨害兵役不服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六三二號

要旨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於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之罪外復特別規定使人頂替兵役或頂替或介紹頂替者

各該犯罪除應服兵役壯丁自己使人頂替兵役外原係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避兵役之種行為雖該條例第十五條在修正前其所定之本刑較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避兵役之本刑為輕而依特別規定排斥普通規定之原則凡

構成使人頂替兵役或頂替或介紹頂替之罪者縱令犯人係辦理兵役人員不能論以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避兵役之罪

法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舊)及第四條第一項

上訴人李樹揚 男年二十九歲業街長住蒼梧縣長洲鄉正湖村
右上訴人因妨害兵役案件不服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理由

本件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認定上訴人係蒼梧市大南街街長余盛何信鏘均係該衙應征服兵役壯丁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於征送入營服役時何信鏘僱李桂開頂替余盛亦僱不知姓名男子頂替上訴人均各予以便利允其逃避或頂替等情係以上訴人及何信鏘余盛等供述為其所憑證據上訴意旨略稱李桂開到街公所自願先行應征入伍當衆具志願書並無頂替字樣送兵冊內亦寫明志願由李桂開又何能謂為頂替又志願兵本應先送依民國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之三規定志願兵得於第一次提前徵集之并准抵兵額等語則上訴人先送志願兵自係適法行為至在蒼梧縣政府上訴人雖供有頂替之語此係問云亦云之誤係之李桂開何信鏘在街公所並未說明頂替之事實不符原審未盡職權調查能事請撤銷原判決宣告民無罪云云本院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於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之罪外復特別規定使人頂替兵役或頂替或介紹頂替之罪各該犯罪除應服兵役壯丁自己使人頂替兵役外原係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避兵役之一種行為雖該條例第十五條在修正前其所定之本刑較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避兵役罪之本刑為輕而依特別規定排斥普通規定之原則凡構成使人頂替兵役或頂替或介紹頂替之罪者縱令犯人係辦理兵役人員不能論以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避兵役之罪又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在修正前其所定之本刑較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避兵役之罪不得除有其他犯罪行為應論以相當罪名外亦不構成該條第一項之罪均屬當然之解釋(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二七號解釋)核閱原卷據何信鏘供稱去了國幣二百五十元是本店的人交錢的說是街長李樹揚僱人代替等語余盛亦供稱當時李街長允許代我請人代替至他請什麼人代替我不知情我交了法幣五十元給請人至他去了多少錢請人來代替我則不知等語此項供詞如果屬實而李桂開及不知姓名人又係分別冒充何信鏘余盛名義頂替應發上訴人復將所收之法幣二百五十元及五十元歸還各該頂替人自己毫無沾染依前開上半段之說明及上訴人犯罪時法律該上訴人自係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介紹頂

替之罪原審並未就此詳予審理。據上訴人以便利應服兵役者于逃避兵役之罪已有未合規章若梧縣政府卷附轉梧縣警衛司令部馬代電所述情形李桂開之目的雖在代替何信鏘應徵服役但仍係用李桂開自己之名義報送而未冒充何信鏘而不知姓名人或余盛替服兵役如亦未冒充余盛之名義與李桂開代替何信鏘之情形相同按諸前開上半段之說明上訴人雖從中牟知悉李桂開等既非願替兵役即不能繩上訴人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自應追而審究李桂開及不知姓名人於報送兵役後原已中簽之何信鏘余盛是否依照現行法令可以緩送抑係不應緩送而上訴人故為從緩鑑上訴人有無其他便利逃避之行為以定其應否諭以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便利逃避兵役罪名（如有受賄或詐欺情事應注意從一重處斷）原審未研訊明確予以適法之認定尤嫌疏率上訴意旨自不能謂為毫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附錄

三十二年一月份核准各省律師登錄一覽表

省別	姓 名	登錄機關	登錄號數	登 錄 年 月 日	省別	姓 名	登錄機關	登錄號數	登 錄 年 月 日
四川	劉成華	萬縣地院	三〇	三一、二、四	四川	龍春熙	萬縣地院	一七、三一、五、一六、	
	穆守志		二九	三一、八、二二、		郭宗慶	萬縣地院	一九、三一、三、二四、	
	何森德	成都地院	一二六	三一、四、二五、		楊應吉		二〇	同上
	潘得勝	彭縣司法處	一	三五、十一、三、		陳澤清		二三	三一、四、七、
	徐星垣	萬縣地院	二六	三一、一、二〇、		蔣心倫	萬縣地院	二二	三一、四、一九、
	李秉靈	萬縣地院	二七	三一、五、四、		周達人		二四	同上
	甘樹棠		二	同上		謝世鑒	萬縣地院	三	三一、一、二〇、
						張權		二	同上

廣西	杭維斌	高一一分院	一九	三一、十一、二一、			
陝西	熊繼鑒	萬縣地院	一四八	三一、十二、二六、	一九、同上		
黃光鍾	彭澤縣地院				五三一、一二、二六、		
董傳俊	漢陽縣地院				六三一、二一、二六、		
曹銘傳	新縣地院				七三一、二三、一八、		
河南	吳觀善	襄城縣司				八三一、二三、九、	
孫極武	高五分院					九三一、二一、二五、	
武振樞						九三一、十一、九、	
彭鈞	南陽地院					九三一、二一、二五、	
毛國光	鄭縣地院					九三一、二一、二五、	
陝西	徐秉德	陝西高院				九三一、二三、二四、	
趙南恆	長安地院					九三一、二三、二七、	
郭巨翰						九三一、二〇、三七、	
陳錫疇	高一分院					九三一、二〇、三七、	
黃龍元						九三一、八、二一、	
何鯤化	房縣司法處					九三一、八、一九、	
安徽	朱一梅	休寧縣地院				九三一、三一、六、二五、	
張崇偉						九三一、二三、二〇、二七、	
黃光鍾	彭澤縣地院					九三一、一二、二六、	
董傳俊	漢陽縣地院					九三一、二一、二六、	
曹銘傳	新縣地院					九三一、二三、一八、	
廣西	杭維斌	高一一分院					

三十一年一月份核准各省律師登錄一覽表

三十一年一月份據報各年舊的註銷登錄一覽表

司法行政部通告

本部刊行訴訟須知等訴訟法規（英文譯本）及公報專刊公報特刊兩種現已出書除專刊隨同定期公報各戶寄發外仍有餘書單行發售以上各種均委託董慶中華路八十四號大東書局民生路一〇九號中國文化服務社經售茲將書名價目分列於后如欲購者直接向該兩社接洽書存無多
購者從速

訴訟須知

公證法

民事訴訟費用法

公設辯護人津

等以下法院民刑詢問處規則

以上英文譯本

特刊刑事法令（公報專刊）

民事刑事第一第二兩審判決書格式及裁定例稿（公報特刊）兩冊

定價國幣叁拾元

一冊 定價國幣貳拾元
一冊 定價國幣拾元
一冊 定價國幣伍元
一冊 定價國幣伍元

樂聲

樂聲

67

趙洪昌主編
雷澤編校

解釋彙纂 出版廣告

本書係按法令性質將司法院解釋由第一號起至二千四百三十一號止（二千四百零四號以後即與司法行政公報刊印號數相銜接）就其全文及有關附件分類編輯並附號次檢查表亟便查考遇有解釋變更者均用眉批註明全書分用夾江上粉紙及本色紙兩種精印八開本分裝上下兩冊暫售特價每部計粉紙本五百圓土紙本三百圓外埠郵寄本省加郵費二十圓外省按書價加一五多退少補

代售處 四川樂山縣四川高等法院
第六分院收發室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資
零	售	每份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號郵		
定	半	年三〇元	費由訂報人負擔國外郵費照郵		

局規定另計

廣告刊例

地	位	頁	數	價	目
	全	頁	六〇〇元		
	半	頁	三〇〇元		
	四分之一	一一五〇元			

連登五號九折五號以上八折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卷 第十一期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林森路第五八九號